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2亿片卫生用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9391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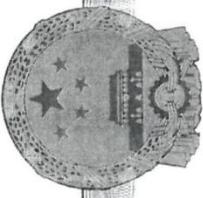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6726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亿片卫生用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76610608X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新展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儒愿 潘儒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儒愿 潘儒愿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337651175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爱春	03520240535000000017	BH072536	周爱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爱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2536	周爱春
张志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936	张志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33765117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亿片卫生用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爱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500000017，信用编号BH0199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爱春（信用编号BH019918）、张志勇（信用编号BH00893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3337651175G

# 营业执照

(副)副本编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忘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雪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废旧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镇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 日 期 2015年04月09日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桥南社1号望江路88号百捷中央金街1幢1007之5



2024年6月28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周爱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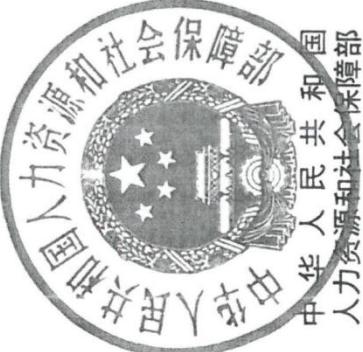
证件号码：3522031988052537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35000000017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2AEA07C6FB9F4DBCA09377384CC74DC9A  
此件真伪，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 <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经办人(章) 2025年1月14日 [√] 工伤保险 [√]									
单位名称：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52203198805253725 姓名：周爱春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1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2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3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4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5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433.00	正常应缴
6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414.00	正常应缴
7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414.00	正常应缴
8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414.00	正常应缴
企业养老保险									
险种类型									
累计月数 4.00									
合计 累计缴费基数 16,172.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2,587.52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293.76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片卫生用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504-07-02-8946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儒愿	联系方式	1510602336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7 分 32.759 秒, 北纬 25 度 0 分 16.1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4]C030016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地面积 10 亩, 建筑面积 35244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 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政函[2023]11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2019年)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根据出租方土地证件（闽（2020）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4942 号、闽（2020）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4904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p>同时对照《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7）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根据《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可知，洛江经济开发区是集五金机电产业、鞋服箱包、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等产业、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性片区。发展方向：形成技术含量较高、低能耗、污染小的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经济开发区-双阳片区（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8），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生产，且使用的热熔胶不含苯，属能耗低、污染小产业，因此项目建设与洛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江经济开发区的用地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该项目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另外，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 亿片卫生用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在泉州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表编号：闽工信备[2024]C030016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根据《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 1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泉州市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550201/520550302/520550401/410150401)”，详见附图 10。主要功能：城市生态，辅助功能：工业环境生态和污染物控制。本项目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符合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要求。</p> <p><b>(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位于泉州</p>

	<p>市奥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东侧为空地及下炉自然村，南侧隔双滨街为泉州闪亮箱包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众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其他租户生产厂房及宿舍楼，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约 45m 处的下炉自然村。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则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p> <p><b>(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相关负面清单符合性</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⑤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2号，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p>	符合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p>	<p>项目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严于一级A排放标准。</p>	符合

		<p>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符合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所在地为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04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p>	<p>1、本项目位于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建陶、陶瓷产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的大气重污染企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p>	符合

		<p>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p>	<p>1、项目不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闽政[2016]54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符合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	符合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 3.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本项目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的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蓄电池企业，项目为租赁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3.开发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4.完善河市白洋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不涉新增 VOCs 排放。 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内部拟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5)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 号），明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项目不涉及上述限制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1、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3、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4、禁建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区域新建造纸的重污染项目。小造纸。年产 5000 吨以下造纸厂；年生产能力小于 1.7 万吨的化学制浆生产线。有化学制浆车间的一律按期取缔；仅利用外购废纸或外购商品浆造纸的可暂缓关闭，生产宣纸的造纸企业可暂缓关闭。	项目不属于晋江流域上游地区，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

发改〔2021〕173号)要求。

#### (6)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	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项目不属于上述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及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 (7)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推进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制造洛江、智慧洛江、品质洛江、清新洛江、幸福洛江，谱写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篇章，在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经过充分调研，在全面掌握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衔接《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组织编制《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表 1-6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p>(一) 推进重点行业 NO<sub>x</sub> 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p> <p>全面开展涉气企业绩效分级，实施污染治理“领跑者”制度，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分类施策、持续提标改造，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锅炉、炉窑清单台账。重点企业实现对原料、燃料的全过程密闭化。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加强对重点企业治理设施的运行管控。对企业除尘等治理设施的运行效率进行摸底调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设施建设、改造、运行、维护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涉及 NO <sub>x</sub> 和颗粒物的重点行业。	
	<p>(二)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p> <p>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p>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b>(8)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b>			
<p>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 容	<b>(1) 项目由来</b> <p>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9 日，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汇丰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原泉州市洛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洛环审[2009]第 058 号，该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司为了增进企业效益，对企业进行了搬迁和扩建，厂址由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塘西工业园搬迁至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于 2016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妇幼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洛环评[2016]表 14 号，该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2022 年，汇丰公司再次进行搬迁与扩建，厂址由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即现址），2022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洛环评[2022]表 24 号，2022 年 7 月，汇丰公司开展并通过了自主验收（阶段性），验收规模为年产卫生巾 2 亿片。				
	汇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0476616608XF001P），并与 2025 年 7 月 4 日进行重新申请，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				
	<b>表 2-1 汇丰公司技改前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表</b>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环评批复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塘西工业园	年产卫生巾 200 万片	泉洛环审[2009]第 058 号	未办理验收
2	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妇幼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	年产纸尿裤 200 万片、卫生巾 300 万片	泉洛环评[2016]表 14 号	未办理验收
3	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	年产卫生巾 2 亿片、纸尿裤 5000	泉洛环评[2022]表	已开展并通过自主验收（验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路 2 号	万片、非医用手口 罩 5000 万片	24 号	收规模年产卫 生巾 2 亿片)
为适应市场需求和取得更好的自身生存发展，汇丰公司拟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改，本次技改主要淘汰现有传统的卫生用品生产线，对卫生用品生产线进行产业协同智能化技术改造，购置高端、智能的生产设备，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在线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先进智能化设备有效融通粘合及自动包装环节，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生产水平，有效增强高端卫生用品研发生产能力，实现智能化、精细化、特色化生产。					
现状企业已建卫生用品生产线 12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卫生巾 2 亿片，本次技改前后生产线数量不变，根据市场需求，淘汰口罩 6 条现有传统的卫生用品生产线，并改为智能化卫生用品生产线，通过智能化生产线改造，大大提高卫生用品产品产能，技改后，年产卫生用品（卫生巾、经期裤、护垫）4 亿片。					
<b>表 2-2 项目技改前后概况变化一览表</b>					
项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不变		
厂址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	不变		
法人代表	赖新展	赖新展	不变		
建筑面积	租赁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建筑 面积共 35244m <sup>2</sup>	租赁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建筑 面积共 35244m <sup>2</sup>	不变		
生产规模	年产卫生用品 2 亿片	年产卫生用品（卫生巾、经期 裤、护垫）4 亿片	卫生用品产量增加		
生产线	12 条	12 条	不变		
职工人数	120 人	180 人	增加 6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 10 时，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10 时，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 300 天	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b>（2）项目基本情况</b>					

	<p>①项目名称：年产 2 亿片卫生用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p> <p>②建设单位：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p> <p>③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p> <p>④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建筑面积共 35244m<sup>2</sup></p> <p>⑤总投资：2500 万元</p> <p>⑥员工人数：技改后职工总数 180 人，其中 80 人住厂</p> <p>⑦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p> <p>⑧生产规模：项目现状卫生用品为年产 2 亿片卫生用品，本次通过对 6 条卫生用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改，技改后年增产 2 亿片卫生用品，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卫生用品（卫生巾、经期裤、护垫）4 亿片</p> <p>⑨建设性质：技改</p> <p><b>(3) 工程组成</b></p> <p>项目租赁泉州市奥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及宿舍楼 5、6F 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p>
--	--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共 5F，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设面积 25196m <sup>2</sup> ；其中 1~3F 为生产车间，4~5F 为仓库	1 栋共 5F，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设面积 25196m <sup>2</sup> ；其中 1~3F 为生产车间，4~5F 为仓库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6F，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约 7880m <sup>2</sup>	1 栋 6F，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约 788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
	宿舍楼	位于出租方宿舍楼 5~6F，建筑面积约 2168m <sup>2</sup>	位于出租方宿舍楼 5~6F，建筑面积约 2168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4~5F，总建设面积约 10078.4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 4~5F，总建设面积约 10078.4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
	废	进料、破 7 套布袋除尘器+3 根 20m 高排	6 套布袋除尘器+3 根 20m 高	本次对收集

	气 碎、压合粉 尘	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方案进行改 造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拟建
固 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30m <sup>2</sup> , 位 于 1~3F 车间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30m <sup>2</sup> , 位于 1~3F 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拟建

#### (4)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规模	技改后规模	变化情况
卫生用品	卫生巾	片/年	20000 万	30000 万	+10000 万
	经期裤	片/年	0	5000 万	+5000 万
	护垫	片/年	0	5000 万	+5000 万

####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等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4						
5						
6						

####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技改前原辅材料 实际用量	技改后原辅材料 用量	变化情况
1	卫生巾、经期裤、护垫					
2						
3						
4						
5						
6						
7						
8						
9						
20	水	t/a	4140	5100	+960	
21	电	kwh/a	300 万	250 万	-50 万	
2) 主要原辅助材料理化性质						
<p><b>高分子吸水树脂：</b>项目使用的高分子吸水树脂(SAP)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它具有吸收比自身重几百到几千倍的高吸水功能，并且保水性能优良，一旦吸水膨胀成为水凝胶时，即使加压也很难把水分分离出来。高分子吸水树脂是一类含有亲水基团和交联结构的大分子，在个人卫生用品、工农业生产、土木建筑等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用途。形态为颗粒状。</p> <p><b>热熔胶：</b>热熔胶是热熔胶粘剂的简称，主要成分是基本树脂、增黏剂、黏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是一种不含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热熔胶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粘性固体，软化点为温度约 80℃，熔化温度在 150~180℃之间，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粘接强度 2.0-2.5lg/25mm，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 23 粘剂”。项目所使用热熔胶为环保型粘合剂，生产过程中无气味、有机成分等挥发。</p> <p>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项目所使用热熔胶采用《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附录 E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的测定方法进行测定，按照测定方法，其按产品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施胶条件操作后，再进行 VOC 含量的测定，因此满足</p>						

本项目热熔胶实际使用条件下 VOC 含量的测定结果，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使用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热熔胶检测报告见附件 11。

### (7) 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清洁用水，项目招聘职工 180 人，其中 80 人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的相关规定，项目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L/(人·d) 计算，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 17t/d (5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生活污水排放量最高为 14.45t/d (4335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8)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技改后招聘职工人数 180 人，其中 80 人住厂，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10h。

### (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泉州市奥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根据使用功能划分区域，项目工艺流程简单，对生产设施布局要求不高，主要布设 12 条卫生用品生产线。各生产单元距离较近，可顺应各工序顺序进行生产，车间内预留通道宽度足够，便于物料转移，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综上所述，项目在厂房车间布局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能源传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区域划分。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在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能源传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b></p> <p>项目技改前后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卫生巾、经期裤、护垫均在同一生产线上生产，且工艺基本一致。</p> <p>项目生产的卫生用品（卫生巾、经期裤、护垫）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采用的生产工艺也不同，其中大部分产品采用无纺布及复合芯体等为原料，生产工艺见图 2-2。小部分产品以木浆纸、高分子吸水树脂等原料进行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p> <p><b>工艺说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坯成型：无纺布、卫生纸和高分子吸水树脂混合均匀后与复合芯体压制形成特定棉芯。</li> <li>②切边：根据产品要求将棉芯分切成相应的尺寸。</li> <li>③压合：分切后的成型胚面层周边经上胶（热熔胶）后覆上打孔膜及无纺布，之后压制成型，打孔膜主要作为导流层，起到促进液体迅速扩散，均匀吸收的作用。</li> <li>④粘贴流延膜、网面：将棉芯和流延膜、网面通过热熔胶粘合在一起，起到透气防漏作用。</li> <li>⑤刮胶、粘贴离型纸：芯体刮一层热熔胶后贴上离型纸，防止产品上热熔胶粘连，又可以保护产品上的热熔胶不受污染。</li> <li>⑥切片：根据产品要求将多余部分切掉，切成相应的尺寸。</li> <li>⑦检验：项目随机抽检产品进行检测，质检产生的废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li> <li>⑧包装：产品在生产线中的包装机包装得到最终成品。</li> </ul> <p><b>工艺说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破碎：外购的木浆纸在卫生用品生产线中的破碎机中密闭粉碎成细小的绒毛纤维，收集到密闭筒仓暂时储存。</li> <li>②紫外线杀菌：破碎后的木浆绒毛纤维经紫外灯照射后杀菌。</li> <li>③坯成型：木浆绒毛纤维、无纺布、卫生纸和高分子吸水树脂混合均匀后压制形成特定棉芯。</li> <li>④切边：根据产品要求将棉芯分切成相应的尺寸。</li> <li>⑤压合：分切后的成型胚面层周边经上胶（热熔胶）后覆上打孔膜及无纺布，之</li> </ul>
------------	---

	<p>后压制成型，打孔膜主要作为导流层，起到促进液体迅速扩散，均匀吸收的作用。</p> <p>⑥粘贴流延膜、网面：将棉芯和流延膜、网面通过热熔胶粘合在一起，起到透气防漏作用。</p> <p>⑦刮胶、粘贴离型纸：芯体刮一层热熔胶后贴上离型纸，防止产品上热熔胶粘连，又可以保护产品上的热熔胶不受污染。</p> <p>⑧切片：根据产品要求将多余部分切掉，切成相应的尺寸。</p> <p>⑨检验：项目随机抽检产品进行检测，质检产生的废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p> <p>⑩包装：产品在生产线中的包装机包装得到最终成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2>(2) 产污环节</h2> <p>①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p> <p>②废气：项目废气为复合芯体进料工序、木浆纸破碎、压合工序产生的粉尘。</p> <p>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噪声。</p> <p>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p> <h3>一、技改前环保手续办理情况</h3> <h4>(1) 环评、验收办理情况</h4> <p>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原泉州市洛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洛环审[2009]第 058 号，该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司为了增进企业效益，对企业进行了搬迁和扩建，厂址由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塘西工业园搬迁至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于 2016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妇幼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洛环评[2016]表 14 号，该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p>2022 年，汇丰公司再次进行搬迁与扩建，厂址由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即现址），2022 年 1 月汇丰公司委托编制了《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并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洛环评[2022]表 24 号，2022 年 7 月，汇丰公司开展并通过了自主验收（阶段性），验收规模为年产卫生巾 2 亿片。

## （2）排污许可情况

汇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0476616608XF001P），并与 2025 年 7 月 4 日进行重新申请，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

## 二、技改前工程概况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改前工程环评规模为年产卫生巾 2 亿片、纸尿裤 5000 万片、非医用地口罩 5000 万片，但实际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卫生巾 2 亿片，该规模已通过自主验收，本次技改前工程分析按照实际生产规模分析。

### （1）产品方案及规模

汇丰公司技改前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 2-7。

表 2-7 技改前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共 5F，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 25196m <sup>2</sup> ；其中 1~3F 为生产车间，4~5F 为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6F，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约 7880m <sup>2</sup>
	宿舍楼	位于出租方宿舍楼 5~6F，建筑面积约 2168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4~5F，总建筑面积约 10078.4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进料、破碎、压合粉尘经 7 套布袋除尘器+3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固体废物	①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30m <sup>2</sup> ，位于 1~3F 车间南侧，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统一处置。②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技改前生产设备

	汇丰公司技改前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8。				
<b>表 2-8 技改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数量		数量	
1	卫生巾生产线	13 条		12 条	
2	纸尿裤生产线	3 条		0	
3	口罩生产线	6 条		0	
4	空压机	4 台		3 台	
5	紫外线杀菌灯	200 台		120 台	
(3) 技改前工艺流程					
项目技改前口罩、纸尿裤实际未生产，技改前后卫生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不再累述。					
<b>三、技改前污染物排放情况</b>					
根据技改前项目验收监测情况，核算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破碎、压合产生的粉尘及热压粘合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进料、破碎、压合粉尘经 7 套布袋除尘器+3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9.					
<b>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b>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2.06.25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P2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P3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6	粉尘废气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处理设施 ◎P1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P2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P3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根据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粉尘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2022.06.25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上风向○G1	颗粒物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2022.06.26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上风向○G1	颗粒物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〇G4					
根据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2) 废水						
技改前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技改前项目共有职工 120 人（其中 60 人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8t/d（41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2t/d（3726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11。						
<b>表 2-11 技改前废水污染源源强</b>						
项目		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浓度	—	340 mg/L	177 mg/L	260 mg/L	32.6 mg/L
	产生量	3726t/a	1.267t/a	0.659t/a	0.991t/a	0.1218t/a
	排放浓度	-	30 mg/L	6 mg/L	10 mg/L	1.5mg/L
	排放量	3726t/a	0.1118t/a	0.0224t/a	0.0373t/a	0.0056t/a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 75~85dB (A) 之间。通过加强车间隔音、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材料。						
①边角料、废次品：项目在切边、检验等工序中会有边角废料和废次品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材料，边角料及废次品的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2.454t/a，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等工序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项目现有职工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吨/年。生活垃圾集中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b>表 2-12 技改前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量		3726	0	3726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1.267	1.1552	0.1118			
	NH <sub>3</sub> -N		0.1218	0.1162	0.0056			
废气	破碎、压合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87	2.454	0.416	7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热熔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83	0	0.683	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		30	30	0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2.454	2.454	0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收集后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4.5	4.5	0
<b>四、技改前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b>								
项目验收时“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13。								
<b>表 2-1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b>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压合、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热熔胶使用及热压粘合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要求。			项目以配套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已采取消声减振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已落实		

		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已落实
5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有关规范设置	已落实

## 五、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结合现场踏勘和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 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标准				
	①大气环境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0 80 200		
	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70 150		
	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35 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000 10000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60 200		
	特征污染物：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详见表 3-2。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洛阳江中上游水域（高速公路以上），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地，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3。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sub>5</sub>	≤4	≤10
DO	≥5	≥2
氨氮 (NH <sub>3</sub> -N)	≤1.0	≤2.0
石油类	≤0.05	≤1.0
总磷	≤0.2	≤0.4

### ③声环境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 (2) 环境质量现状

#### ①大气环境

**常规污染物：**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5 年 1 月 17 日），洛江区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

二氧化氮 ( $\text{NO}_2$ ) 年均浓度分别为  $34\mu\text{g}/\text{m}^3$ 、 $19\mu\text{g}/\text{m}^3$ 、 $3\mu\text{g}/\text{m}^3$ 、 $16\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text{mg}/\text{m}^3$ ，臭氧 ( $\text{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5\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截图及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见图 3-1。

2024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text{SO}_2$	$\text{NO}_2$	$\text{PM}_{10}$	$\text{PM}_{2.5}$	$\text{CO-95per}$	$\text{O}_3-8\text{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1.98	100	0.004	0.013	0.025	0.014	0.6	0.108	臭氧
2	永春县	1.99	99.7	0.004	0.010	0.030	0.014	0.7	0.106	臭氧
3	安溪县	2.01	99.4	0.006	0.010	0.025	0.014	0.7	0.116	臭氧
4	南安市	2.08	98.4	0.006	0.013	0.024	0.013	0.8	0.120	臭氧
5	惠安县	2.17	98.6	0.004	0.013	0.031	0.015	0.5	0.127	臭氧
6	泉港区	2.30	98.4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臭氧
7	台商区	2.31	99.2	0.004	0.013	0.033	0.017	0.7	0.124	臭氧
8	石狮市	2.40	98.9	0.004	0.015	0.032	0.017	0.8	0.128	臭氧
9	晋江市	2.50	99.2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59	94.3	0.003	0.016	0.034	0.019	0.8	0.145	臭氧
11	丰泽区	2.70	97.0	0.004	0.019	0.034	0.021	0.8	0.137	臭氧
11	鲤城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11	开发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text{mg}/\text{m}^3$ 。

图 3-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CO、 $\text{O}_3$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特征污染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0655)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霞溪村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属于近期(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2200m 处 (5km 范围内)，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其他污染物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霞溪村	2024 年 4 月 17 日	TSP			达标
	2024 年 4 月 18 日				达标
	2024 年 4 月 19 日				达标

根据表 3-5 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 TSP 监测值均小于相应的质量浓度限值,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 2024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其中,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 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 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86.1%。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洛阳江,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棣桥流域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性质	断面名称	水体类型	所在水系	统计年份 (年)	统计月份 (月)	统计结果
小流域 市控断 面	西棣桥	河流	洛阳江	2024		
				2025		

综上所述,洛阳江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 ③声环境

为了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对项目周边进行噪声现状监测(详见附件 9),噪声监测结

果见表 3-7。

**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主要声源
2025.9.3	厂界南侧 N1	昼间		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N2	昼间		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 N3	昼间		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N4	昼间		环境噪声
	下炉 13 号 N5	昼间		环境噪声

从表 3-7 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测值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下炉自然村噪声测值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④其他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租赁他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且车间地面、仓库等均已做好硬化处理，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 2 号泉州市奥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东侧为空地及下炉自然村，南侧隔双滨街为泉州闪亮箱包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众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其他租户生产厂房及宿舍楼，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约 45m 处的下炉自然村。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下炉自然村	北纬 25.00539°	东经 118.62664°	居民区	约 3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侧	45m	
	詹厝自然村	北纬 25.00398°	东经 118.62425°	居民区	约 200 人		西侧	85m	
	阳侨花园城	北纬 25.00577°	东经 118.62444°	居民区	约 1500 人		西侧	66m	
	阳江花苑	北纬 25.00324°	东经 118.62280°	居民区	约 1200 人		西南侧	191m	
声环境	下炉自然村	北纬 25.00539°	东经 118.62664°	居民区	约 300 人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东侧	45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氮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 IV 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10mg/L），出水尾水在符合生态补水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全部回用于生态补水，严禁尾水就近排入海域和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具体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总氮	70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0
		BOD <sub>5</sub>	6
		SS	10
		NH <sub>3</sub> -N	1.5
		总氮	10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压合工序、复合芯体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压合、进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摘录)**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按照 50% 执行。							
<b>(3) 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侧敏感目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b>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b>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L<sub>eq</sub>[dB(A)]</span>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2		60	55		
<b>(4)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b>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b>(1) 废气</b>						
	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						
<b>(2) 废水</b>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 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 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属于租赁厂房，其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基本已建设完成，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厂房基建，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b>1.废气</b>								
	<b>(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b>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								
	<b>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b>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F 车间 1#~2#生 产线进料、破碎、压合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6.210	103.5	1.04	0.021	0.062	3000
		无组织	0.690	/	/	0.230	0.690		
1F 车间 3#生产 线进料、压合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3.105	69.0	0.69	0.010	0.031	3000
		无组织	0.345	/	/	0.115	0.345		
2F 车间、 3F 车间生 产线进料、 压合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15.525	129.4	1.29	0.052	0.155	3000
		无组织	1.725	/	/	0.575	1.725		
<b>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b>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 率/%	治理工 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1F 车间 1#~2#生 产线进料、破碎、 压合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装置+2 套 布袋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20000	90	99	是		
1F 车间 3#生 产线进料、 压合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装置+1 套 布袋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15000	90	99	是		
2F 车间、3F 车间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装置+3 套 布袋除尘器	40000	90	99	是		

进料、压合粉尘			+20m 高排气筒				
---------	--	--	-----------	--	--	--	--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F 车间 1#~2# 生产线进料、破碎、压合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H:20m Φ: 0.7m	25℃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62599° N25.00395°	GB16297-1996
1F 车间 3# 生产线进料、压合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H:20m Φ: 0.6m	25℃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8.62559° N25.00386°	GB16297-1996
2F 车间、3F 车间生产线进料、压合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H:20m Φ: 0.8m	25℃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E118.62573° N25.00385°	GB16297-1996

## (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压合、复合芯体进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鉴于生产工艺要求，项目生产线为整体密闭负压状态，且生产车间为密闭无尘车间，粉尘废气通过 12 条生产线自带的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1F 中 1#~2# 卫生用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F 中 3# 卫生用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F 中 4#~7# 卫生用品生产线及 3F 中 8#~12# 卫生用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由于技改前项目未进行治理设施进口检测，因此，未采取验收数据进行源强核算。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相应的产污系数。本环评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并类比泉州市洛江区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市天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市爱丽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等同类型企业（类比公司与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及其粉尘产污环节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破碎、绒毛纤维压合及复合芯体进

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占产污原料用量的 1%。

项目产污原料复合芯体、木浆纸总年用量为 2760t，根据核算，智能化改造生产线产能约为传统生产线产能的 3 倍，本项目 1#、2#、3#、4#、8#、9# 生产线为智能化改造生产线，单条智能化卫生用品生产线产污原料年用量为 345t，单条传统卫生用品生产线产污原料年用量为 115t，则 1F 中 1#~2# 卫生用品生产线产污原料使用量约 690t/a，1F 中 3# 卫生用品生产线产污原料使用量约 345t/a，2F 中 4#~7# 卫生用品生产线及 3F 中 8#~12# 卫生用品生产线产污原料使用量约 172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7.6t/a（其中 1F 中 1#~2# 卫生用品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6.90t/a，1F 中 3# 卫生用品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3.45t/a，2F 中 4#~7# 卫生用品生产线及 3F 中 8#~12# 卫生用品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17.25t/a）。

项目生产线的粉尘通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1F 中 1#~2# 卫生用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1F 中 3# 卫生用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15000m<sup>3</sup>/h；2F 中 4#~7# 卫生用品生产线及 3F 中 8#~12# 卫生用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40000m<sup>3</sup>/h。

项目生产线均为密闭生产线，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附件 2 的“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项目采取密闭负压的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可达 90%；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滤料选择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等相关规定，即静态除尘效率≥99.5%，动态除尘效率 99.9%，项目袋式除尘器配套合适的的滤料和滤袋数，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评价除尘效率取 99%。

则项目破碎、压合及复合芯体进料粉尘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 （3）污染物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压合及复合芯体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

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 1F 车间 1#~2# 生产线进料、破碎、压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1\text{kg}/\text{h}$ 、1F 车间 3# 生产线进料、压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20\text{kg}/\text{h}$ ，2F 车间、3F 车间生产线进料、压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52\text{kg}/\text{h}$ ，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粉尘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均可满足对应标准规定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45m 处的下炉自然村，位于本项目上风向，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通过车间布局，将生产线拟设置于车间南侧，远离敏感目标，可将大气影响降至最低，废气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 （4）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对于一般工业企业，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①开停车在生产线开始工作时，首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②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安排有计划停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④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除尘设施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

况情况，本次考虑故障状态下废气净化效率降为0情况。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m <sup>3</sup> /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F 车间 1#~2# 生产线进料、破碎、压合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03.5	2.070	20000	1	≤1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1F 车间 3# 生产线进料、压合粉尘		颗粒物	69.0	1.035	15000	1	≤1	
2F 车间、3F 车间生产线进料、压合粉尘		颗粒物	129.4	5.175	40000	1	≤1	

###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 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卫生用品生产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主要废气为破碎、压合、复合芯体进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4.5.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布袋除尘器属于粉尘防治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吸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

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②排放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标准工业厂房，项目废气引至屋顶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2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应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建设项目建设排气筒高度均能满足排放速率标准要求；新建污染物的排气筒一般不能低于 15m，建设项目建设的排气筒高度为大于 15m，并按要求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另外，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左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内径 0.7m，设计风量 20000m<sup>3</sup>/h，烟气流速为 14.44m/s，DA002 排气筒内径 0.6m，设计风量 15000m<sup>3</sup>/h，烟气流速为 14.74m/s，DA003 排气筒内径 0.8m，设计风量 40000m<sup>3</sup>/h，烟气流速为 22.12m/s，设计风量基本合理。

## （6）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2.废水

### （1）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技改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5t/d (4335t/a)。根

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NH<sub>3</sub>-N：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sub>5</sub>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sub>5</sub>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sub>5</sub>：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SS：26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即 COD：30mg/L、BOD<sub>5</sub>：6mg/L、SS：10mg/L、NH<sub>3</sub>-N：1.5mg/L、总氮：10mg/L。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源强	产生源强		入网源强		排放源强		污水量 (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生活污水	COD	340	1.474	200	0.867	30	0.130
	BOD <sub>5</sub>	177	0.767	124	0.538	6	0.026
	SS	260	1.127	200	0.867	10	0.043
	氨氮	32.6	0.141	30	0.130	1.5	0.0065
	总氮	44.8	0.194	38	0.165	10	0.043

**表 4-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100m <sup>3</sup> /d	化粪池	41.2	是
		BOD <sub>5</sub>					30	
		悬浮物					23	
		氨氮					8	
		总氮					15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	生活	pH	生活污水	一般排	E:118.62523°	6-9 (无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

活用水 污水		排放口 DW001	放口	N:24.69264°	纲)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 中氨氮、总氮参照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 (3)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的纸制品制造 223，涉及废气排放，属于简化管理，生活污水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 (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处理完成后，污水由 3 池排水口排出。

技改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5m<sup>3</sup>/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出租方泉州市奥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 50m<sup>3</sup>，设计处理能力 100m<sup>3</sup>/d，现状泉州市奥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m<sup>3</sup>/d，仍有 40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该法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氮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 (5) 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A.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p>①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 2009 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3.28km<sup>2</sup>，近期规模服务人口 36.8 万人。厂区占地总面积 87 亩，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2010 年）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 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9 万吨，于 2023 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9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7 万吨/日。</p> <p>②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p> <p>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sub>5</sub>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p> <p>污水厂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p> <p>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进行扩建，扩建将污水厂新增日处理规</p>
--	---

模 4.5 万吨，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 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用于氨氮的去除，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③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配套完善。

## B.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9 万 t/d，目前处理量为 8 万 t/d，剩余 1 万 t/d 的处理能力。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4.45t/d (4335t/a)，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1445%，不会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 3.噪声

### (1) 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9、表 4-10。

表 4-9 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距声源距离	声压级 dB (A)			东	南	西	北
1	1F 生产车间	1#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40,25,1	6	25	40	78
2		2#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30,25,1	16	25	30	78
3		3#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20,25,1	26	25	20	78
4		空压机	1	85		18,45,1	28	45	18	58
5	2F 生产车间	4#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40,25,5	6	25	40	78
6		5#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32,25,5	14	25	32	78
7		6#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26,25,5	20	25	26	78
8		7#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18,25,5	28	25	18	78
9	3F 生产车间	空压机	1	85		15,25,5	31	25	15	78
10		8#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40,20,5	6	20	40	83
11		9#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35,20,5	11	20	35	83
12		10#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30,20,5	16	20	30	83
13		11#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25,20,5	21	20	25	83
14		12#卫生用品生产线	1	80		20,20,5	26	20	20	83
15		空压机	1	85		18,20,5	28	20	18	83
备注：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 4-10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x, y, 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段
				距声源距离(m)	噪声源强dB[a]			
1	风机	6	20,-1,1	1	85	安装消声器、减震	-15	10 小时

##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45m 处的下炉自然村, 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的有关规定, 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 并考虑各噪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建筑物、围墙等屏障衰减因素, 预测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周边敏感点的预测值。预测主要计算公式有:

###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设备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 且声源多位于地面, 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 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Aw}$ —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 m。

### ④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2}$ —室外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e$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1，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L_{eq}$ [dB(A)]**

点位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①	东侧厂界	52.0	56.6	57.9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②	南侧厂界	49.6	58.4	58.9		
③	西侧厂界	52.0	57.9	58.9		
④	北侧厂界	42.8	58.7	58.8		

**表 4-1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炉自然村	39.8	55.5	55.6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厂界昼间预测值约 57.9~58.9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本项目噪声对东北侧敏感点下炉自然村贡献值为 39.8dB（A），叠加背景值后下炉自然村昼间声环境预测值为 55.6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上，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 噪声防治措施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 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材料。

- ①一般工业固废

- 1) 边角料、废次品

项目在切边、检验等工序中会有边角废料和废次品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材料，边角料及废次品的产生量约 4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

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4.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5-S17，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等工序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

### ②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职工 180 人，其中 80 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 吨/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污染物名称	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边角料、废次品	一般固废（代码：900-005-S17）	40	40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代码：900-005-S17）	24.6	24.6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代码：900-003-S17）	0.7	0.7	0	收集后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42	42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

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建设要求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 ②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a、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b、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c、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d、全厂的固废通过外运至他人回收公司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③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

	<p>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p> <p>e、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f、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g、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h、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i、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j、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p> <p><b>(2) 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b></p>
--	--

	<p>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各类固体废物分区分开存放，建设单位拟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处理措施如下：</p> <p>1) 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拟在办公室、车间内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厂区生活垃圾，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本项目生活垃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2)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应做到：</p> <p>①一般工业固废建立分类收集暂存场所，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30m<sup>2</sup>。</p> <p>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例如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可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③一般工业固废可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内。</p> <p>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⑤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p>
	<h2>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控措施</h2>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一般固废应按标准收集后，并将其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在厂房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h2>6.地下水</h2> <p>(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b>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b>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房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p> <p><b>(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p> <p>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p> <p>C、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p> <p><b>(3) 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情况</b></p> <p>根据上述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p> <h2>7.环境风险</h2> <p><b>(1) 环境风险简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生产加工，生产过程所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生产过程不存在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源。结合同类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生产设备电器故障造成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li> <li>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外逸外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li> </ul> <p><b>(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b></p> <p><b>①火灾及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环境影响分析</b></p> <p>生产设备电器故障，引发火灾，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浓烟、CO<sub>2</sub>、CO，少量的SO<sub>2</sub>、NO<sub>x</sub>及微量的HCN等，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火灾后的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若未得到妥善处置，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b>②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处置装置，若集气设备故障可能发生集中引风机故障，若抽风机故障停转，有害气体不能够有效的收</p>
--	--

集处置而无组织排放，将导致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大和对外环境也会产生不利影响，且无组织源排放高度低，大气的扩散稀释强度较弱，对厂界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治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④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2 套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集气装置+3 套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氮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已建 3 处总面积约 13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 ②按标准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采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④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⑤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关消防物质；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治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li> <li>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li> <li>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li> <li>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li> <li>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li> <li>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li> <li>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li> <li>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li> </ul> <p>(2) 排污申报</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应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按照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p> <p>(3) 竣工验收</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4)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信息公示

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2亿片卫生用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9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http://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2025年

	9月19日~2025年9月26日在福建环保网( <a href="http://www.fjhb.org">www.fjhb.org</a> )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征求意见稿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图12。
--	---

## 六、结论

泉州市洛江区汇丰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卫生用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金狮路2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16t/a	/	/	3.008t/a	0.416t/a	3.008t/a	+2.592t/a
	非甲烷总烃	0.683t/a	0.8196t/a	/	0t/a	0.683t/a	0t/a	-0.683t/a
废水	COD	0.1118t/a	/	/	0.130t/a	0.1118t/a	0.130t/a	+0.0182t/a
	氨氮	0.0056t/a	/	/	0.0065t/a	0.0056t/a	0.0065t/a	+0.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次品	30t/a	/	/	40t/a	30t/a	40t/a	+10t/a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2.454t/a	/	/	24.6t/a	2.454t/a	24.6t/a	+22.146t/a
	废包装材料	0.5t/a	/	/	0.7t/a	0.5t/a	0.7t/a	+0.2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